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nisep.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1元/股(不含34.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80万股(不含3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16日14:59:20(不含2020年12月16日14:59:2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4:59:2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2个无效报价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6,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360,4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049.856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9.071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40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可转债、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中信建投证券、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0年12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三旺通信”,打码简称为“三旺通信”,股票代码为“6886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1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3.20万股,发行价格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52.7495万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4.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049.856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071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0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40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263.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2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价格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1元/股(不含34.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80万股(不含3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16日14:59:20(不含2020年12月16日14:59:2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4:59:2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2个无效报价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6,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360,4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4.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12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43倍。

(2)截至2020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300353.SZ	东士科技	-0.8639	-1.2173	9.48	--	--
688080.SH	映翰通	0.9874	0.8968	56.62	57.34	63.20
均值					57.34	63.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6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7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方法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

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4,910.1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4.08元/股和1,263.2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3,049.8560万元,扣除佣金4,647.329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8,402.5262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可转债、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中信建投证券、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2.投资者应当在网下申购时,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0年12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融资产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

证券客户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2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5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开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下网上发行”。

9.本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旺通信	指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6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2月21日
(T-2日)	指2020年12月21日

(下转 A19 版)